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023,588.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3,770.58	3,770.58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3,345.74	3,345.7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897.63	1,897.63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1,188.41	1,188.4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47,981.44	10,202.36	10,202.36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9116号）。

四、相关审核及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202.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202.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2.36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定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9116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02.36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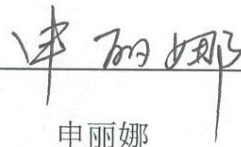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